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补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的补充

4、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发”）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的参股公司，苏州禾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福州泰禾持股 50%，是江苏苏州姑苏区虎丘路西、硕房庄路两侧地块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苏州禾发拟与江苏银行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江苏银行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470 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5、长乐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泰城”）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鼎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泰禾”）的参股公司，长乐泰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福鼎泰禾持股 47%，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名城”）持股 50%，福州吉耀腾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耀腾宇”）持股 3%，是长乐首占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为加快该地块的建设进度，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长乐泰城拟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公司同意为其在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中所涉及的负债和义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长乐名城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吉耀腾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的补充

4、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项目情况：

2016年4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参加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以人民币303,593万元竞得苏地2016-WG-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姑苏区虎丘路西、硕房庄路两侧，地块出让面积为84,737.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6,623.2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使用年限70年。

2016年5月5日，福州泰禾与创盛置业签署《苏州虎丘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禾发作为上述地块的开发与建设主体（详见公司2016-51号公告）。

5、长乐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项目情况：

2015年12月3日，长乐名城参与长乐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通过拍卖方式以人民币30,200万元竞得长乐市首占新区通园路东侧、新作路南侧地块（2015拍-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34,161平方米（51.24亩），实际用地面积33,632平方米（50.45亩）， $1 \leq \text{容积率} \leq 2.6$ ，绿地率 $\geq 35\%$ ，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出让年限70年。

2016年1月11日，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福鼎泰禾与长乐名城、吉耀腾宇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长乐泰城作为上述地块开发建设主体（详见公司2016-03号公告）。

三、董事会意见的补充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三农化学另一股东国开基金系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其参与增资入股三农化学是为了支持公司氟化工项目二期项目建设，促进地方产业发展。根据增资约定，国开基金不向三农化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参与经营管理等。公司持有三农化学 82.27%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向三农化学派出管理人员，公司为三农化学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